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8858

10位ISBN编号：751183885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页数：5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 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书籍目录

一、综合
二、物权公示
1. 不动产登记
(1)土地登记
(2)房屋产权登记
(3)其他登记
2. 动产交付
三、所有权
1. 一般规定
2.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
所有权
(1)国有财产
(2)集体财产
(3)私人财产
3.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一般规定
(2)专有部分与共有部分
(3)业主自治
(4)物业服务
4. 共有和相邻关系
(1)共有
(2)相邻关系。

5.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6. 征地与拆迁补偿
(1)征地补偿
(2)拆迁补偿
四、用益物权
1. 土地承包经营权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3)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3. 宅基地使用权
五、担保物权
1. 一般规定
2. 抵押权
(1)一般规定
(2)不动产抵押
(3)动产抵押
3. 质权
4. 留置权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要适当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应当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办理。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承包地能否调整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对承包土地的调整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整承包地。
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发包人在承包期内不得随意调整承包地，维护了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但是考虑到实践中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土地需要适当调整的特殊情形，本条第二款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承包地的调整作出了严格限制：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参见】 《土地管理法》第14条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7、28条 《草原法》第13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承包地收回】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
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承包地能否收回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除法律对承包地的收回有特别规定外，在承包期内，无论承包人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只要作为承包人的家庭还存在，发包人都不得收回承包地。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典(应用版)》编辑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应用版)》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 导读 ”、“ 参见 ”、“ 条文注释 ”、“ 文书范本 ”和“ 典型案例 ”等内容。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